

表 6-1-8 電機與電子群**電子科** 教學科目與學分(節)數檢核表
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課程類別		領域 / 科目及學分數		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						備 註
	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
名稱		名稱	學分	一	二	一	二	一	二	
一般科目	語文	國語文	16	3	3	3	3	2	2	
		英語文	12	2	2	2	2	2	2	
	數學	數學	8	4	4					C版
	社會	地理	2				2			
		公民與社會	4					2	2	
	自然科學	物理	4	2	2					B版
		化學	2					1	1	B版
	藝術	音樂	2	1	1					
		美術	2			1	1			
	綜合活動	生涯規劃	2	1	1					
	科技	資訊科技	2			2				
	健康與體育	健康與護理	2	1	1					
		體育	12	2	2	2	2	2	2	
	全民國防教育		2	1	1					
	小計		72	17	17	10	10	9	9	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72學分
部定必修 專業科目	基本電學		6	3	3					
	電子學		6			3	3			
	數位邏輯設計		3			3				
	微處理機		3				3			
	小計		18	3	3	6	6	0	0	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18學分
實習科目	基本電學實習		3		3					
	電子學實習		6			3	3			
	晶片設計	程式設計實習	3	3						
		可程式邏輯設計實習	3			3				
		單晶片微處理機實習	3				3			
	微電腦應用	行動裝置應用實習	3						3	「行動裝置應用實習」為三學分科目，因學校課程規劃致原本部定時段僅剩二學分可配置，學分數不足，故規畫至三年級，考量該科目與目前產業需求有較高緊密度，為使不升學直接就業學生可立即所學所用，故規劃於三年級第二學期。
		微電腦應用實習	3						3	
		介面電路控制實習	3						3	
		小計		27	3	3	6	6	6	3
	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		45	6	6	12	12	6	3	
部定必修合計		117	23	23	22	22	15	12	部定必修總計117學分	